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权，对公司依法经营、财务管理、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

本报告期，监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监事会通过监督、指导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审阅公司财务报告、重大经营活动的法律文本等资料，分析评价公司的战略执行情况、资产运营情况、重大投资决策实施情况等，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财务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持续监督。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 11 项议案，具体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事项
1	2018/04/11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 次会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2018/04/26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	2018/05/08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18/08/21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18/10/30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依法经营、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和监督，经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营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没有违反《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无违规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无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或者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各项决策程序合法。

（二）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内控机制完善、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现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现重大遗漏金额、虚假记载等情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公司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关联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在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订了严格的报送程序。报告期内，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及被监管部门查处和要求整改的情况。

监事会通过定期对上述档案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对内幕信息控制与管理处置得当，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有利于公司防范内幕信息泄露与内幕交易事项的发生。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立足公司经营管理现状，按照内部控制相关要求，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及运行。监事会通过对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公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未来公司将继续制定并实施能够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的有效制度规定。

四、未来工作计划

未来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股东、员工利益负责的态度，认真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强化监督职责，促进公司的健康、规范发展。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